

#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658

合同编号: HT-2024zfcg01555

磋商文件编号: 2024zfcg01555

发包人: 甘肃省庆阳林业学校

承包人: 兰州凯博莱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昌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省庆阳林业学校多功能报告厅维修改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省庆阳林业学校多功能报告厅维修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庆阳林业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1) 实验室基础装饰：拆除、外窗更换、原墙皮铲除、墙面装饰、乳胶漆粉刷、造型吊顶、地面、钢制防盗门、踢脚线、窗帘盒、窗帘、包暖气、大理石窗台板、灯具及电路改造等

2) 环境系统：由灯光、等设备构成，完成对厅内整个环境、气氛的改变，以自动适应当前需要

3) 多媒体显示系统：由 LED 大屏和显示屏幕构成，完成对各种图文信息的大屏幕显示

4) 扩声系统：由 DVA、VCR、音箱等设备构成，完成对各种图文信息的播放功能，提供优良的试听服务。并通过数字硬盘摄像机，将整个过程记录在硬盘录像机中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包含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50%款项，完成50%工程内容支付合同总价40%款项；工程完工经发包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款项，剩余合同总价的5%做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12个月）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施工方无其他违约情形，无息退还质保金。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小写：¥ 1200423.8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肆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材料暂估价（不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注：合同约定数量如在结算时有减少，则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粉玲；电话：13919457061。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庆阳林业学校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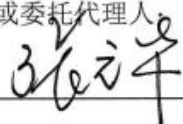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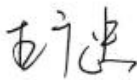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贰 份、招投标代理公司 壹 份。

签署页

|                                                                                                                                                                                                |                                                                                                                   |
|------------------------------------------------------------------------------------------------------------------------------------------------------------------------------------------------|-------------------------------------------------------------------------------------------------------------------|
| 发包人（公章）：  甘肃省庆阳林业学校                                                                                           | 承包人（公章）：  兰州凯博莱特实验室系统工程<br>有限公司 |
|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276号                                                                                                                                                                            |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莫高大<br>道1129号中海广场写字楼2106室                                                                        |
| 电话：                                                                                                                                                                                            | 电话：0931-7681240                                                                                                   |
| 邮编：745000                                                                                                                                                                                      | 邮编：730070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辉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br>支行                                                                                        |
| 账号：                                                                                                                                                                                            | 账号：6200 1380 0350 5150 6173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03160448514                                                                                         |
| 签字日期：2024年 8 月 27 日                                                                                                                                                                            | 签字日期：2024年 8 月 27 日                                                                                               |
|                                                                                                                                                                                                |                                                                                                                   |
| 代理机构：甘肃昌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3518室电话：13993139258<br>邮编：730000<br>经办人（签字）： <br>签字日期：2024年 8 月 27 日 |                                                                                                                   |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024/8/23 15:38

工程-施工



成交通知书

成交编号：D02-1262000022433349J-20240809-050867-5/001

兰州凯博莱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08月23日所递交的甘肃省庆阳林业学校多功能报告厅维修改建项目响应文件已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成交，请于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                                            |                                            |                                                                    |                    |
|--------------------------------------------|--------------------------------------------|--------------------------------------------------------------------|--------------------|
| 中标价<br>(大写人民币)                             | 壹佰贰拾万零肆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br>1200423.89元            |                                                                    |                    |
| 工期(天)                                      | 50天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项目负责人                                      | 尹粉玲                                        | 身份证号                                                               | 622724198602121129 |
| 采购人：<br>(盖章)<br><br>负责人：36元平<br>2024年8月23日 | 代理机构：<br>(盖章)<br><br>负责人：624<br>2024年8月23日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盖章)<br><br>负责人：交易结果<br>见证专用章<br>2024-8-23<br>年 月 日 |                    |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成交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3. 合同清单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答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合同付款管理工程程序、乙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变更签证管理协议、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程档案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补充合同等。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施工场地等，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2.3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办公及施工场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其中包括广联达格式投标预算电子版及PDF 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日内审定完毕。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贰套完整的图纸和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临时围墙或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遵守《通用合同条款》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完成量出现偏差时，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执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全权使用发包人的职权。2.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合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测；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合同现场签证、完工工程量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事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7 日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施工现场，满足施工要求。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开工前各项手续齐全 。
- (2) 工程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的工作，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引入施工现场内。
- (4) 其他遵循《通用条款》。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验收标准、《甘肃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62/T25-3016-2016）、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满足

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两套）、电子版（两套）。

### 3.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自进场到项目整体移交发包人止，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至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任何有关货物等。

（2）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并对其所用施工技术、方法、材料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对其签署的文件、临时工程及施工技术承担责任，虽不应对其它永久工程的设计负责，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应有责任及时发现设计中存在的明显错误，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准备采用的专项技术方案，在未得到发包人批准时不得实施。

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尽管有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承包人都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3）承包人须遵从政府、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而须缴纳之有关法定费用、税项和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等。若这些费用由发包人代缴时，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单位不能足额返还之风险，不论是否由承包人或发包人申请返还。

（4）承包人需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税，也可由发包人代缴，但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

（5）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及材料负有保护责任直至竣工移交发包人。

（6）承包人按政府有关要求办理包括夜间施工在内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缴纳所需费用。

（7）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办理一切施工许可、备案及验收手续提供协助，由发包人缴纳所需费用。

（8）承包人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当地干扰：公众的方便，所有道路和人

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发包人的或是其他人所有的。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

(9) 承包人设备运到现场后，应视作准备为工程施工专用。未上报发包人， 承包人不得随意从现场运走设备。

(10)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环境（含所有树木），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承包人还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后果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否则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1) 承包人有权因工程的需要使用现场可供的电、水、燃气和其它服务，并应自担风险和费用，提供其使用这些服务及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的要求购置、安装智能水电表，按月自行与发包人供水、供电部门结算，因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12)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人可得到的并经发包人同意作为工作现场的任何附加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设备和承包人人员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内，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区域。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人设备或多余的材料。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使该部分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但在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可在现场保留其按照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各种货物。

(13) 承包人有义务无偿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施工项目的验收、移交工作。

(14) 承包人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其员工的食宿等生活设施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用餐住宿。如必须设置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建设，同时建设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1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承包人人员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包括有关他们的雇用、

健康、安全、福利等法律，并应允许他们享有合法权利。承包人应要求其雇员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有关工作安全的法律。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付甲方10万元违约金，同时停止支付本工程剩余工程款，利用剩余工程款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剩余施工任务。

(16)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维护承包人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承包人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并遵守其一切有关规定，对所有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以及预防传染病做出适当安排。

(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18) 承包人需遵从法律或其他条例，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工作引起诉讼的风险。

(19) 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发包人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

受以下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带来的伤害：

①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除非是由于发包人、发包人人员的任何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②由下列情况造成的对任何财产、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害或损失：a. 由承包人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或在其过程中、或因其原因产生的；b. 由承包人、承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由他们中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2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资金、进度计划、计价依据在内的各种报告，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调整。

(21) 承包人应协调各分包人相互配合，穿插施工，并按合同约定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2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各类企业、人员及设备的资格证书，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调整。

(23) 承包人不得雇用或试图雇用为本工程服务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各分包人的雇员。也不得主动获得包括劳务在内的各分包人的资源。

(24) 承包人须负责联络公用事业单位及确定所有本工程需要的临时接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电力、供水、电话和市政排污可于适合的时间设立，以不阻碍本工程的施工进度。



(25)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开工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地面标高。

正式在工地现场展开工作前，承包人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发出指示。合同总价不会因此调整。

(26) 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水电等便利，包括合适的接驳点等，承担承包人自己及各分包人的施工、测试等用水、用电等费用。

(27) 承包人负责协调和配合其它承包人，使其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安排。

(28) 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应为整个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要求设立人员管理门禁系统，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包括承包人、专业的承包人及其他承包人的物料 / 设备等)的被盗或被窃或被破坏，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纠纷事件等等。

(29) 承包人须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的道路，包括维修由于其他人使用道路所造成的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校园地下管线、电缆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或协调有关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拒不修复的，发包人自行联系专业公司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合理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30) 在工地现场进出口，承包人须提供指示牌、警告告示、灯号及所需之交通指导员等。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责而引起之所有索偿。

(31) 承包人须按省、市、区和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形象规范。承包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不得在校园内和施工区域内随意丢弃、堆放、倾倒垃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清理要求后 12 小时清理完毕，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清理完毕，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者委托他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必须在 28 日内拆除临舍并撤出施工工地，绝不允许将临舍变相出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扣除总工程款 5%的违约金。

(33)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等相关材料， 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品牌以招标答疑文件为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尹粉玲；

身份证号：6227241986021211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甘2621314149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甘26213141494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甘建安B（2023）0006581；

联系电话：13919457061；

电子信箱：754187216@qq.com；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莫高大道1129号中海广场写字楼2106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承包范围内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率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1000元/次的赔偿违约责任，每月超过5次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50000元/次的赔偿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同时停止支付本工程剩余工程款，利用剩余工程款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剩余施工任务。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1000元/次的赔偿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并承担

5000 元 / 次的赔偿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允许分包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和相关监督部门对隐蔽工程进行专项验收，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甘肃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执行《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其他约定如下：承包人对工程安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传达该规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定期、不定期的依据相关规定共同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检查，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应由承包人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应急方案，定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经公司工程部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且必须严格按审批后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规程配置有效的消防器材及安全保障设施，对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进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含企业标志）、统一佩戴安全帽（含企业标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并穿戴好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机械设备必须完好合格，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有特殊要求需要调试验收合格的，必须调试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相应审批手续才可使用；另承包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及工具等在施工过程中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使用状态。对于施工现场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不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办法进行消除，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及本约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此造成的赔偿及处罚亦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还应承担因事故发生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除遵循《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有关方案执行，并且要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冬防期间扬尘管控，遵守《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等，当政府相关文件颁布新版本时，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总体布局须服从发包人总体安排。

（3）有新规范时按新规范执行。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自收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入施工场地后 10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收到开工通知之日起10日内。

##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入施工场地后 7 日内。

##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2）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3）因非承包人干扰活动等因素的停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工期延误超过 10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气象橙色警报；
- (2) 政府在官方媒体要求市民不得外出的注意安全防范地震等自然灾害；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7. 材料与设备

##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

##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8. 试验与检验

##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2 变更估价

###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6.2 条的规定调整。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的规定；

②采取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9.2.1 项的规定确定；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9.4 暂估价

###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根据发包人指令支出。

## 10. 价格调整

###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维修工程工期在 60 日历天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工期在 60 日历天以上的，材料价格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兰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最新一期及兰州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执行第 1 项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②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变化的风险；③应有限度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等风险，材料价格的风险宜控制在 $\pm 5\%$ 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可控制在 $\pm 10\%$ 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④根据我国目前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均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或人工费调整，对此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人工费不应纳入风险；⑤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⑥施工图纸范围以外增加的内容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发包人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2、本工程依据施工有效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3、施工期间若遇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变化遵照执行；4、施工过程中人工费、措施费按兰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兰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最新人工费指导价据实予以计取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1.2 预付款

####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

预付款支付期限：遵守《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计入总支付比例。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1.3 计量

####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版），《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2013 版），《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3版），《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3 版），与定额相配套的兰州地区 2020 地区基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 号）。

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

人工费指导价、材料价差参照、商品混凝土等价格，均执行执行施工当期的兰州市建设工程市场指导价或材料参考价。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4.1 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50%款项，完成50%建设内容支付合同总价40%款项；工程完工经发包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款项，剩余合同总价的5%做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12个月）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施工方无其他违约情形，无息退还质保金。

### 11.5 竣工验收

#### 11.5.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1.5.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后一天按总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若因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不再计取延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1.6 竣工退场**

### **11.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退场，其他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12. 竣工结算**

###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2.3 最终结清**

####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期内扣留保证金（无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2）最终结算价 5% 的工程款；

（3）其他：/。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3.3.2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

《通用条款》。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4.2 承包人违约

####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2、无条件更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合格材料并赔偿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违约金。3、工期每延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工期延误超过 10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准交工，拆除重建，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对于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签发的“承包人违约情况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其中明确要求的违约责任。6、工程竣工完成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应在取得决算审核报告后的 14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和施工影像记录（一式两份），并负责向兰州市档案馆移交档案资料，承包人未能按期移交施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向发包人缴纳 500元/ 天的违约处罚金，待所有资料移交完成后，方

可解除处罚。

####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政府的强制性、行政命令及临时突发性行政条例。
- (2)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以地震局或气象台出具本区天气资料为准）。
  - (3) 设防烈度为 7 度以上的地震。
  - (4)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5)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6) 40 摄氏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5.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6. 保险

####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 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争议解决

###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管辖区内人民法院起诉。